

第十一篇

测绘技术应用与规范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测绘事业的顺利发展，促进测绘事业为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测绘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测绘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四条 测绘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标准。

第五条 国家鼓励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提高测绘科学技术水平。

对在测绘工作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测绘提供便利，不得妨碍和阻挠测绘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测绘活动。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七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八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九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局部地区可以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

坐标系统。

大城市、中等城市和大型建设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三章 测绘规划及其实施

第十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并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部门专业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局部地区的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编制军事测绘规划和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地籍测绘规划，并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组织协调地籍测绘工作。

第十二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与其所从事的测绘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对其测绘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承担测绘任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管辖系统内的单位承担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测绘任务，由该部门进行测绘资格审查。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施测前应当按照规定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进行测绘任务登记。

需要进行登记的测绘任务的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列入全国基础测绘规划、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任务，施测前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将任务安排通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不再另行登记。

军事测绘任务的登记，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时，应当持有测绘工作证件。

第四章 界线测绘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

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办法进行。

第十七条 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地面上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测绘，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必须按照规定分别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完成的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以及正式印制的地图，必须按照规定分别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汇交副本。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有关使用单位提供。

第十九条 外国的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测绘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测绘，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外国的组织、个人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测绘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测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副本一式两份。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需要保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以及使用，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对外提供保密的测绘成果，依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测绘成果属于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对基础测绘成果实施质量监督。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六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上和地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在使用中的

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义务，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得采矿、取土、挖沙、采石、爆破、射击以及进行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一款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的木质觇标、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等。

第二十五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志。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单位应当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该测量标志。

第二十六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该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单位的同意，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支付迁建费用。

第二十七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必须持有测绘工作证件，并保证该测量标志的完好。负责保管该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查验使用后的测量标志的完好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测绘资格审查违法经营测绘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停止测绘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测前未按照规定进行测绘任务登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责令停止测绘。

第三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测绘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多次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取消其测绘资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的，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进行其他危害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故意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军事测绘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以叛国为目的的，按照反革命罪处罚。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0年1月4日国家测绘局第6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证各级测绘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实施行政处罚，维护测绘行政执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测绘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法由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正、公开地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行政职权；
- (二)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三)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应当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四)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二章 管 辖

第四条 测绘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规定。

第五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 (一) 取消甲级测绘资格；
- (二) 全国范围内的重大测绘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

- (一) 取消乙级以下测绘资格；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

第七条 省级以下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法规规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

第八条 对管辖有争议的，报请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进行测绘行政处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违法行为轻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且有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

(二) 给予的行政处罚是警告，或者是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了解违法事实，作出笔录，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格式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格式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罚款的数额、告知当事人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处罚时间、地点、行政机关名称及印章，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上条中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应当在七日内报执法人员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

第四章 一般程序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进行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签字。

查阅有关材料，对可以用作证据的部分，应当进行复制或摘抄。

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者署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由鉴定人签名。

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应当将勘验、检查的情况写成笔录，并由被勘验、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案件负责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把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在案。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 应受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
- (五)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到有管辖权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见附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对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制作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书，连同案件的有关材料一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无管辖权应当移送到其他有管辖权部门的案件，必须制作移送决定书，连同案件的有关材料一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案件处理完毕，应当将案件的所有材料整理归档。

第五章 听证程序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 (一) 取消测绘资格；
- (二) 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
- (四) 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

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第二十八条 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第二十九条 听证由测绘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测绘主管部门设有法制工作机构的，应当指定其法制工作机构主持听证。

第三十条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申请回避必须在听证结束前提出，由当事人口头或者书面向测绘主管部门提出。

测绘主管部门认为主持人没有回避事由不需要回避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听证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依据；
- (二)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可以提出相应的证据；
- (三) 互相质证、辩论；
- (四) 听证主持人按照案件承办人员、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双方最后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听证的过程应当有专人负责笔录，听证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员及当事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听证笔录应当一并归档。

第六章 送 达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实施测绘行政处罚可选择适用本规定或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与本规定共同发布，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测绘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和监督测绘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处罚时，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编号。

第四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被处罚人为公民的，其基本情况包括：被处罚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所在单位、单位地址、家庭住址；被处罚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其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性质、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第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被处罚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主要事实和证据。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主要事实包括：时间、地点、具体违法行为和造成的损害结果。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证据，在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可以只写明证据的种类和名称。

第六条 依法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在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写明有关听证的情况。包括：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听证结论等。

第七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确认并写明违法行为的性质、损害结果及应给予被处罚人何种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名称以及具体条款。

第八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执行的方式和执行的期限。

第九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告知被处罚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途径和期限。

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写明。

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二）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写明作出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的名称和日期，并加盖测绘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也可以按照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的规定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参考文本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适用）

编号：

对自然人处罚填此栏							
被处罚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 址						电话	
所在单位						电话	

对法人组织处罚填此栏			
被处罚单位 名 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单位地址		电话	

违法事实：

时间_____地点_____

具体违法行为及损害结果_____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名称_____

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_____（大写数额）。

处罚依据_____

_____（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名称及条款）

罚款收缴形式：

1、当场收缴（二十元以下）；

2、_____日内将罚款交至_____（银行）。

若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

1、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复议；

2、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被处罚人/单位（签名或盖章）_____

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_____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一份由处罚决定机关留存。）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般程序适用）

编号：

对自然人处罚填此栏							
被处罚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 址						电话	
所在单位						电话	

对法人组织处罚填此栏			
被处罚单位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单位地址		电话	

违法事实：

第十一篇 测绘技术应用与规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时间_____地点_____

具体违法行为及损害结果_____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名称_____

听证结论：

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_____

2、_____

3、_____

处罚依据_____（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名称及条款）

上述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及执行期限_____

若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

1、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复议；

2、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测绘主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一份由处罚决定机关留存。）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书

编号：(与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相同)

案件名称	
受送达人	
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日期	
签收人签名	
受送达人拒收情况	
见证人签名	
送达人签名	

测绘行政执法证管理规定

2000年1月4日国家测绘局第7号令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测绘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测绘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行政执法证的统一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测绘行政执法证的配置范围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绘行政执法人员。省级以下较大的市的测绘行政执法人员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配置。

第四条 测绘行政执法证实行全国统一的样式和类型，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和颁发。

第五条 测绘行政执法证为本式，深蓝色封皮，封面有烫金国徽和“测绘行政执法证”字样；其内容包括：国家测绘局印章、用证规定、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工作单位及单位地址、本人像片、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编号和注册页。

第六条 测绘行政执法证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编号由大写英文字母 G、C 和八位数字组成。

第七条 领取测绘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必须是测绘主管部门在编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

第八条 领取测绘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必须填写“测绘行政执法证申领表”，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

第九条 测绘行政执法证每两年注册一次，注册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测绘行政执法证的注册审核工作，并于当年第一季度将审核合格的测绘行政执法证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注册。

第十条 测绘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据测绘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执法权时，必须出示测绘行政执法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配发了行政执法证的，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一条 测绘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依法使用测绘行政执法证，不得利用测绘行政执法证进行与测绘行政执法公务活动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测绘行政执法人员对测绘行政执法证应当妥善保管，防止遗失和损毁。

测绘行政执法证只限持证人使用，不得涂改和转借。

测绘行政执法人员遗失测绘行政执法证的，应当立即向所属部门报告和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测绘行政执法人员离开所属部门或者调入另一测绘管理部门，由原部门收回其测绘行政执法证并上缴发证机关。调动人员如需继续使用测绘行政执法证的，应当重新办理。

第十四条 测绘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收回其测绘行政执法证并上缴发证机关；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测绘行政执法证进行与测绘行政执法公务活动无关的其他活动的；
- (二) 擅自涂改测绘行政执法证的；
- (三) 将测绘行政执法证转借他人的；
- (四) 在测绘行政执法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测绘行政执法证》申请表

《测绘行政执法证》申领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简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执法或者法律培训						
本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章)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章)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质量监督管理，确保测绘产品质量，维护用户及测绘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测绘生产、经营活动的测绘单位，测制、提供各类测绘产品，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测绘产品，是指以不同形式的信息载体，测制、提供的模拟或数字化测绘成果。其专业范围包括：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与房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与地图印刷，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质量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测制、提供测绘产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质量第一、服务用户的原则，保证提供合格的测绘产品。禁止伪造和粗制滥造测绘产品；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鼓励测绘单位采用先进的测绘科学技术，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按照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具有测绘工作特点的质量体系。

第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对测绘质量管理先进、测绘产品质量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测绘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所提供的测绘产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八条 测制测绘产品必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用户有特定需求的，必须在测绘合同中补充规定，并按约定的标准执行。

所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必须按照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进口和购置的测绘计量器具应当符合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测绘生产技术规律办事，有权拒绝用户提出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无理要求，有权提出保证测绘质量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合理工期、合理价格。

第十条 测绘产品必须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的方能提供使用。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执行《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第十一条 测绘单位必须接受测绘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按照监督检查的需要，向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无偿提供检验样品。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其产品质量按“批不合格”处理。

经监督检查，对产品质量被判“批不合格”持有异议的，测绘单位可以向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检。

第十二条 根据自愿的原则，测绘单位可以向国务院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

第三章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建立“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下简称质检站),负责实施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质检中心、质检站应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质检站受质检中心的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质检中心、质检站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承担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二)在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及年检工作中,承担有关测绘标准实施监督、质量管理评价及产品质量检测、检验。

(三)受用户的委托,承担测绘项目合同的技术咨询及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四)按照授权范围,承担有关科研项目及新产品的质量鉴定、检测、检验。

(五)承担测绘产品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

(六)向测绘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测绘产品质量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通过任职资格考核。达到合格标准,取得《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员证》的,方可从事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六条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抽样检验,其工作程序和检验方法,按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执行。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结果,按“批合格”、“批不合格”判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质检中心、质检站对监督检验结果的独立判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把测绘标准执行情况、仪器计量检定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结果作为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及年检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结果,由下达监督检验计划的测绘主管部门或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对社会公布。省级监督检验结果,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用户有权就测绘产品质量问题,向测绘单位查询;向测绘主管部门或技

术监督行政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测绘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质检中心或质检站，对测绘产品质量进行仲裁检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提供的测绘产品质量不合格，测绘单位必须及时进行修正或重新测绘；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测绘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经测绘产品质量监督复检仍被判定为“批不合格”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商有关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降低其测绘资格证书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粗制滥造，伪造成果，以假充真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给予经济处罚；测绘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测绘资格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测绘单位还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测绘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会同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测绘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测绘局 1997 年 7 月 22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测绘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确保测绘产品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生产质量管理是指测绘单位从承接测绘任务、组织准备、技术设计、生产作业直至产品交付使用全过程实施的质量管理。

第三条 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贯彻“质量第一、注重实效”的方针，以保证质量为中心，满足需求为目标，防检结合为手段，全员参与为基础，促进测绘单位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

第四条 测绘单位必须经常进行质量教育，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质量意识，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岗位技术培训，逐步实行持证上岗。

第五条 测绘单位必须健全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甲级、乙级测绘资格单位应当设立质量管理或质量检查机构；丙级、丁级测绘资格单位应当设立专职质量管理或质量检查人员。

第六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测绘质量体系，并可自愿申请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第二章 测绘质量责任制

第七条 测绘单位必须建立以质量为中心的技术经济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及相互关系，规定考核办法，以作业质量、工作质量确保测绘产品质量。

第八条 测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确定本单位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签发质量手册；建立本单位的质量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对提供的测绘产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九条 测绘单位的质量主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贯彻实施，签发有关的质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组织编制测绘项目的技术设计书，并对设计质量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和质量争议；审核技术总结；审定测绘产品的交付验收。

第十条 测绘单位的质量管理、质量检查机构及质量检查人员，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负责质量管理的日常工作。编制年度质量计划，贯彻技术标准及质量文件；对作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处理质量问题；组织实施内部质量审核工作。

各级质量检查人员对其所检查的产品质量负责，并有权予以质量否决，有权越级反映质量问题。

第十一条 生产岗位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照技术设计进行作业，并对作业成果质量负责。

其他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的规章制度，保证本岗位的工作质量。因工作质量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可以按照测绘项目的实际情况实行项目质量负责人制度。项目质量负责人对该测绘项目的产品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生产组织准备的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测绘单位承接测绘任务时，应当逐步实行合同评审（或计划任务评审），保证具有满足任务要求的实施能力，并将该项任务纳入质量管理网络。合同评审结果作为技术设计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测绘任务的实施，应坚持先设计后生产，不允许边设计边生产，禁止没有设计进行生产。

技术设计书应按测绘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核批准，方可付诸执行。市场测绘任务根据具体情况编制技术设计书或测绘任务书，作为测绘合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测绘任务实施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学习技术设计书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测绘任务实施前，应对需用的仪器、设备、工具进行检验和校正；在生产中应用的计算机软件及需用的各种物资，应能保证满足产品质量的要求，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第四章 生产作业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重大测绘项目应实施首件产品的质量检验，对技术设计进行验证。

首件产品质量检验点的设置，由测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测绘单位必须制定完整可行的工序管理流程表，加强工序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有效控制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

第十九条 生产作业中的工序产品必须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经作业人员自查、互检，如实填写质量记录，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转入下工序。

下工序有权退回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上工序产品，上工序应及时进行修正、处理。退回及修正的过程，都必须如实填写质量记录。

因质量问题造成下工序损失，或因错误判断造成上工序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测绘单位应当在关键工序、重点工序设置必要的检验点，实施工序产品质量的现场检查。现场检验点的设置，可以根据测绘任务的性质、作业人员水平、降低质量成本等因素，由测绘单位自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品，应及时进行跟踪处理，作出质量记录，采取纠正措施。不合格品经返工修正后，应重新进行质量检查；不能进行返工修正的，应予

报废并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测绘单位必须建立内部质量审核制度。经成果质量过程检查的测绘产品，必须通过质量检查机构的最终检查，评定质量等级，编写最终检查报告。

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和质量评定，按《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执行。

第五章 产品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测绘单位所交付的测绘产品，必须保证是合格品。

第二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质量信息反馈网络，主动征求用户对测绘质量的意见，并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应当及时、认真地处理用户的质量查询和反馈意见。与用户发生质量争议时，按照《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质量奖惩

第二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质量奖惩制度。对在质量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基层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并可申报参加测绘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评优活动。

第二十七条 对违章作业，粗制滥造甚至伪造成果的有关责任人；对不负责任，漏检错检甚至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质量管理、质量检查人员，依照《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测绘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员还可给予内部通报批评、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3月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测绘局，直辖市测绘管理办公室（处），各计划单列市测绘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一年多来，测绘市场得到初步治理，市场秩序有所好转。但是，无证测绘、压价竞争、非法转包、地图版权侵权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扼制。为了维护测绘市场秩序，引导测绘市场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办法》重要性的认识

《办法》是依据《测绘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制定的，是规范测绘市场的一个重要规章。《办法》规定的测绘市场经营主体的资格条件、测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测绘项目的招投标与承包、测绘合同、测绘产品质量与价格管理等内容，都是测绘市场管理的重要内容，为各级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测绘市场提供了依据和准则。认真落实《办法》是各级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要通过广泛宣传、抓试点、抓典型来推动各项制度的执行。在抓好测绘资格审查、登记注册及年检和测绘任务登记等工作的同时，要组织测绘单位认真学习《办法》，自觉地依法进行测绘活动。国家测绘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在下半年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二、要重点落实的几个问题

1、加强对测绘项目的立项审查和监督管理，试行测绘项目立项和开工审批管理制度。为了规范测绘市场，避免重复测绘，测绘项目的立项单位（包括项目委托方）在开工前，要向相应的测绘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查批准并领取测绘项目开工许可证后，方可组织实施。

2、压价竞争是当前测绘市场的一个突出问题。盲目压价竞争的结果，只能使测绘单位的经济运行陷入恶性循环，使测绘产品质量下降，给国家的经济建设造成潜在性的危害。因此，今后，凡是进入市场的测绘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测绘收费标准，最低取费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五。

3、要执行测绘项目的招标投标制度，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根据目前测绘市场的实际情况，暂将招标限额由五十万元降为二十万元，使大部分测绘项目都能够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确定测绘生产单位，以强化测绘市场准入和规范管理，确保测绘产品质量。

4、要切实加强对测绘合同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测绘主管部门，积极推广使用测绘合同示范文本，做好测绘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测绘合同的履行。今年重点对1996年度本地区二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合同进行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测绘合同，要限期改正；对利用测绘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

积极予以查处。

5、测绘资格审查是《测绘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未取得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注册；已登记注册的，应予纠正。

6、为了规范测绘经纪行为，保障测绘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测绘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联合制定《测绘经纪人管理办法》。在新的规定颁布前，各级测绘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对测绘经纪活动进行管理。

三、加强联系与合作，共同管理测绘市场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对测绘需求的逐年增加，测绘市场已经形成，并向产业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对测绘市场的管理不断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测绘市场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要在测绘项目立项、测绘市场准入、测绘价格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对违法、违章现象要明令禁止，对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公开曝光。

各级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沟通情况，定期召开市场管理方面的联席会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与测绘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管理好测绘市场。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认真安排和部署，并将落实情况函报国家测绘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发展测绘市场，规范测绘市场行为，维护测绘市场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测绘事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测绘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个体测绘业者相互间以及他们与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之间进行的测绘项目委托、承揽、技术咨询服务或测绘成果交易的活动。

测绘市场活动的专业范围包括：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与地图印刷、数字化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籍测绘与房产测绘、海洋测绘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市场。

第四条 测绘市场活动当事人必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测绘市场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禁止测绘市场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非法封锁、垄断行为。

第二章 测绘市场活动当事人条件

第七条 进入测绘市场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经济组织和个体测绘业者，必须持有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格证书》，并按资格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

第八条 从事经营性测绘活动的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个体测绘业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九条 测绘事业单位在测绘市场活动中收费的，应当持有物价主管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

第十条 测绘项目委托方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其委托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外国的组织、个人单独进行测绘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进行测绘活动的，须报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台港澳人员在大陆进行测绘活动的，须报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

查批准。

第三章 测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方的权利：

- (一) 检验承揽方的《测绘资格证书》；
- (二) 对委托的项目提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质量、价格、工期等要求；
- (三) 明确规定承揽方完成的成果的验收方式；
- (四) 对由于承揽方未履行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 (五) 按合同约定享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委托方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合同；
- (二) 向承揽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靠的基础资料，并为承揽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 向测绘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
- (四) 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承揽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揽方的权利：

- (一) 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二) 获得所承揽的测绘项目应得的价款；
- (三) 按合同约定享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四) 拒绝委托方提出的违反国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
- (五) 对由于委托方未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承揽方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合同，遵守职业道德；
- (二) 保证成果质量合格，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成果资料；
- (三)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测绘任务登记的管理规定，向测绘主管部门进行测绘任务登记；
- (四) 按合同约定，不向第三方提供受委托完成的测绘成果。

第十五条 进行测绘市场活动时，当事人不得对他人的测绘成果非法复制、转借，不得侵犯他人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第四章 测绘项目的招投标及承发包管理

第十六条 进入测绘市场的测绘项目，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及其它须实行公开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揽方。

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测绘项目进行招标时，须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与当

地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成。

重大测绘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招标单位须制定规范的招标文件，为投标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标书。

第十九条 投标单位应以其实力参与竞争，禁止投标单位之间或招投标单位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或者第三方利益。

第二十条 评标工作应实行公正、公开的原则，当众开标、议标、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项目的主要部分。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可以向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分包，但分包量不得大于该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分包出的任务由总承包方向发包方负完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测绘项目的招投标及承包，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行贿、受贿、索贿、帐外暗中“回扣”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测绘项目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书面合同，使用统一的测绘合同文本。测绘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测绘局共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签订测绘合同的正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确定并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双方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在测绘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合同标的技术标准。合同工期按照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生产统一定额》计算。合同价款按照国家测绘局颁发的现行《测绘收费标准》或国家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收费标准计算。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测绘合同。测绘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解决。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结算价款，不得拖欠。

第六章 质量与价格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进入测绘市场的测绘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测绘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是对测绘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的指定单位，测绘单位应当按规定如实向其提供抽查样品，测绘项目委托单位也可以委托其进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对已交付使用的测绘成果，因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出现质量不合格并造成损失的，由测绘单位负责。

对于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测绘单位须向测绘主管部门及时报告。测绘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测绘项目承揽和测绘成果交易收费标准为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收费标准》。除国家定价的测绘产品以外，其它测绘产品价格实行市场价格。

第三十二条 对已列入《测绘收费标准》的测绘产品，计费不得低于《测绘收费标准》规定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五。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领取《测绘资格证书》进行测绘或者超经营范围进行测绘的，或者通过伪造、涂改、借用、租用《测绘资格证书》的手段非法经营测绘业务的，由市（地）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测绘、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未按规定进行测绘任务登记，未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的，由市（地）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测绘；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吊销其《测绘资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测绘成果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测绘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市（地）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吊销其《测绘资格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登记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非法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不低于违法所得的罚款。

侵犯测绘成果著作权的，由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测绘项目承包者的分包量大于总包量百分之四十的，或向没有相应测绘资格的单位、个人分包或转包的，由市（地）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测绘；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吊销其《测绘资格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压价竞争的，或者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测绘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测绘局 1996 年 5 月 22 日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计量管理，确保测绘量值准确溯源和可靠传递，保证测绘产品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配套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建立测绘计量标准，开展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进口、销售和使用测绘计量器具，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测绘计量标准是指用于检定、测试各类测绘计量器具的标准装置、器具和设施；测绘计量器具是指用于直接或间接传递量值的测绘工作用仪器、仪表和器具。明细目录见附表。

第三条 各级测绘主管部门应协助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内的测绘计量工作，将测绘计量器具纳入测绘资格审查认证考核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的范畴。

第四条 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测绘计量标准，以及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必须有计量溯源，并且向同级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标考核。取得计量标准证书后，即具备在本部门或本单位开展计量器具检定的资格。

计量标准考核的内容和要求，执行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取得计量标准证书后，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由组织建立该项标准的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方可使用，并向同级测绘主管部门备案；属部门最高等级计量标准的，由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并向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备案。

测绘计量标准在合格证书期满前六个月，应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复查。

第六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最高等级的测绘计量标准，均为国家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器具，应按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检定周期向同级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周期检定，周期检定结果报同级测绘主管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不准使用。

第七条 申请面向社会开展测绘计量器具检定、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测绘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以及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应根据申请承担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授权；申请承担测绘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的，向当地省级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授权；申请承担测绘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的，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复印件，报同级测绘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取得计量授权证书后，必须按照授权项目和授权范围开展有关检定、测试工作；需新增计量授权项目的，必须申请新增项目的授权。

被授权单位在授权证书期满前六个月应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复查。

第九条 从事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项目检定、测试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其他计量检定人员，可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检定员证书后，才能开展检定、测试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也可经同级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组织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并发证。

计量检定、测试人员的考核事项，执行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开展测绘计量器具检定，应执行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对没有正式计量检定规程的，应执行有关测绘技术标准或自行编写检校办法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使用。自行编写的检校办法应与有关测绘技术标准的内容协调一致。

第十一条 开展测绘计量器具检定，应执行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进口以销售为目的的测绘计量器具，必须由外商或其代理人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后，方准予进口并使用有关标志。在海关验放后，订货单位必须向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检定，取得检定合格证书后，方准予销售；检定不合格，需要向外索赔的，订货单位应及时向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出证。没有检定合格证书的进口测绘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十三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和个体测绘业者，其所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必须经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测绘计量检定机构或测绘计量标准检定合格，方可申领测绘资格证书。无检定合格证书的，不予受理资格审查申请。

上述测绘单位和个体测绘业者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必须经周期检定合格，才能用于测绘生产，检定周期见附表规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测绘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教学示范用测绘计量器具可以免检，但须向省级测绘主管部门登记，并不得用于测绘生产。

在测绘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内，可由使用者依据仪器使用状况自行检校。

第十四条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必须向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后，在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委托检验、仲裁检验、产品质量评价和成果鉴定中提供作为公证的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计量认证的具体事项，执行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五、七、八、十二条规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测绘计量器具检定的，未经授权以及擅自扩大授权范围面向社会开展测绘计量器具检定、测试的，进口、销售未经型式批准和检定合格的测绘计量器具的，按照有关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测绘计量器具进行测绘生产的，所测成果成图不予验收并不准使用，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时作不合格处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测绘主管部门吊销其测绘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计量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测绘计量器具目录（暂行）

项目	名称	检定周期
计量标准器具	多齿分度台、彩电副载波校频仪、经纬仪检定仪、水准尺检定仪、激光干涉仪、水准器检定仪、因瓦基线尺、周期误差测试平台、长度基线场、GPS接收机检定场、航海仪器检定场、重力仪格值检定场、高低温箱、温度膨胀系数检定设备、计时设备、温度计、气压计、频率计等。	执行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或测绘主管部门的规定。
工作计量器具	经纬仪：光学经纬仪、激光经纬仪、电子经纬仪、陀螺经纬仪。 水准仪：光学水准仪、激光水准仪、电子水准仪、自动安平水准仪。 测距仪：光学测距仪、微波测距仪、激光测距仪、电磁波测距仪。 电子速测仪（全站仪）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型接收机。 重力仪：微伽级重力仪、毫伽级重力仪。 尺类：钢卷尺、水准标尺、基线尺、线纹米尺、坐标格网尺。	①J2级以上经纬仪，S3级以上水准仪，精度优于 $10\text{mm} + 3\text{PPm}$ 的GPS接收机，精度优于 $5\text{mm} + 5\text{PPm}$ 的测距仪、全站仪，加级重力仪以及尺类等一般为一年；其他精度的仪器一般为两年 ②新购置的以及修理后的仪器、器具应及时检定。
	平板仪：光学平板仪、电子平板仪。 摄影仪：航空摄影仪、地面摄影经纬仪。 测图仪器：立体坐标量测仪、精密立体测图仪、解析测图仪、自动绘图仪、数字采集仪、坐标展点仪、直角定点仪。 工程仪器：准直仪、铅直仪、扫平仪。 其他辅助设备：直角棱镜、重锤、拉力器等。	①一般为两年。 ②新购置的以及修理后的仪器、器具应及时检定。 ③测图仪器可暂由使用单位自行检校。

测绘统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统计工作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工作在测绘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开展测绘统计调查、进行测绘统计分析，提供测绘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施统计监督。

第三条 测绘统计内容包括：测绘生产统计、测绘资料库存储及提供情况统计、馆藏测绘科技档案情况统计、公开版地图和图书出版情况统计、测绘科技研究统计、测绘技术标准统计、人员和劳动工资统计、专业人才管理统计、财务统计、基本建设及设备统计、房地产及住宅统计、固定资产统计、测量标志保护统计、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情况统计、测绘行业领证单位情况及任务登记和汇交情况统计、国际交流与合作统计、职工教育培训统计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测绘局直属单位和省级测绘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及国家测绘局机关各司（室）的统计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测绘统计工作实行国家测绘局统一领导，国家测绘局、国家测绘局直属单位和省级测绘主管部门分级负责的管理方式。

第六条 国家测绘局管理信息中心是国家测绘局部门统计机构，负责管理全局统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测绘统计指标体系，制定测绘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和完善测绘统计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制定测绘统计调查总体方案和统计调查项目备案、审批的报送工作；

（二）协调全局各项专业统计，负责全局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建立测绘统计调查项目库；

（三）负责综合统计年报的汇编，集中管理和对外发布统计数据；

（四）实时进行统计分析，扩展统计数据应用效能，提供统计咨询和决策信息服务；

（五）组织全局有关统计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指导测绘行政和业务管理的专业统计调查；

（六）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学习和宣传，实行统计监督，开展测绘统计工作执法检查；

（七）组织开展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建设，以及相关业务培训。

第七条 国家测绘局各专业统计由各司（室）和统计受权单位负责，并应有专人负责相应的专业统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各自行政和业务管理范围内的专业统计调查方案，建立和完善专业统计管理规定；

（二）负责监督检查测绘系统内各有关单位对口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

（三）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组织进行相关专项统计调查，依法执行由其它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任务；

（四）负责专业统计资料的管理以及专业年报、定期报的汇编，按期向部门统计机构提供统计资料；

（五）开展专业统计分析工作，为本部门领导提供信息服务；

（六）负责本专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国家测绘局直属单位和省级测绘主管部门应确立测绘统计工作管理机构，确定单位统计负责人，并配备相应的专职统计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定本单位统计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本单位统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完成国家测绘局规定的各项统计任务，组织开展本单位的专项统计调查，管理本单位各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内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测绘单位测绘统计资料的管理、汇总和上报；

（四）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对基层生产单位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咨询意见，实施统计监督；

（五）组织统计数据库建设及相关业务培训。

第九条 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有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权利。

第十条 未经统计调查项目批准机关同意，国家测绘局直属单位和省级测绘主管部门的统计人员不得修改统计调查项目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标准、调查方式等。

第十一条 统计人员必须依法填报统计调查表，如实准确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数据报送实行各级领导分级负责，确保各级统计数据质量。

第十二条 国家测绘局直属单位和省级测绘主管部门要加强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统计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经专业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统计人员可根据本人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和业绩，在测绘系统内评审相应的技术职称，也可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委托规定，参加地方统计主管部门组织的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

第十四条 统计人员要相对稳定，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征得上级统计机构的同意。统计岗位确需更换统计人员时，要做好统计工作的交

接，保证统计工作的连续性。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保证统计工作必需的业务经费，为统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保障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

第三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统计分管各司（室）和统计受权单位制定或修改统计调查项目，应根据不同统计调查范围及调查方式，分别执行下列备案或审批程序：

（一）统计范围在测绘系统内专业统计调查项目（包括专业年报、定期报表制度、一次性统计调查项目）须经国家测绘局部门统计机构会签，办理核准、编发表号、备案登记后，报国家测绘局审批，并由国家测绘局部门统计机构报经国家统计局备案批复后，方可执行。

（二）统计范围在测绘系统外的统计调查项目，须经国家测绘局部门统计机构会签，报国家测绘局审定，并由国家测绘局部门统计机构报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后，方可执行。

（三）系统内专项统计调查（主要指一次性普查），须经国家测绘局部门统计机构会签、核准、编发表号、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测绘局直属单位和省级测绘主管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须经本部门（单位）测绘统计管理机构备案批复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测绘局直属单位和省级测绘主管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国家测绘局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重复、冲突。

第十九条 各项统计调查项目报表须在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法定标识包括：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机关/备案机关、批准文号/备案文号、有效期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 发往基层统计单位的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调查频率。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一次性调查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上述备案或审批程序下达的统计调查项目，或项目报表右上角无法定标识的，为非法统计调查项目，国家测绘局部门统计机构有权制止该项调查的实施，有关填报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与公布

第二十二条 测绘综合统计资料由国家测绘局部门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各专业统计资料由专业统计分管各司（室）和统计受权单位负责管理；国家测绘局直属单位和省级测绘主管部门统计资料、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由各部门（单位）负责管理。

统计资料包括以纸质和磁介质为载体的统计图、表、统计报告、统计电讯、统计出版物等。

第二十三条 国家测绘局部门统计机构负责向国家统计局报送及向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测绘统计资料；专业统计分管各司（室）和统计受权单位确需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统计资料时，应提前在国家测绘局部门统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并抄送有关统计资料；国

国家测绘局直属单位和省级测绘主管部门需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统计资料时，须在本部门（单位）测绘统计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上级统计机构抄报相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报送、公布、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统计部门、统计人员对统计调查中获得的统计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根据统计资料的涉密等级，严格执行国家及部门的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国家测绘局直属单位和省级测绘主管部门应将统计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的年度考核范畴，单位统计负责人及各级统计人员也应根据统计职责要求，严格年度人事考核。

第二十七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坚持依法统计、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国家测绘局将适时进行考核、评比和表彰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及部门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单位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下列情节较重违法行为的，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数额较大或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多的；
-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资料，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 （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被责令其改正而不改的；
-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五）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转移、藏匿、销毁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 （六）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
- （七）违反《统计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 （八）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1990年颁发的《测绘部门统计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测绘工作证管理规定

1995年1月14日国家测绘局第2号令发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测绘工作顺利进行，保障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的基本权利，根据《测绘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需要持有测绘工作证进行测绘作业的其他测绘人员、测绘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测绘行政管理人员应当领取测绘工作证。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工作证。

测绘单位的非正式职工根据工作需要可领取临时测绘工作证。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工作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测绘工作证的审核、发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测绘工作证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测绘工作证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和个人，对持有测绘工作证依法进行测绘活动的工作人员在交通、运输、安全、食宿、物资供给等方面，应当提供便利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妨碍测绘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的测绘活动。

第六条 测绘工作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损毁和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财产。

第二章 《测绘工作证》样式与发证程序

第七条 《测绘工作证》为绿色封皮，封面有烫金国徽图案和“测绘工作证”字样，本式；《临时测绘工作证》为绿色封皮，封面有“临时测绘工作证”字样，本式。

《测绘工作证》内容：制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条款照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职务职称专业工作单位单位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件编号有效期限和注册核准记录。

《临时测绘工作证》内容：制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条款照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职务职称专业工作单位单位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件编号和有效期限。

第八条 测绘单位领取测绘工作证，须填写《测绘工作证申请表》和《测绘工作证申请汇总表》，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批、发证。

第九条 测绘单位离（退）休返聘人员、一年以上临时工及实习人员和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从事临时测绘作业的人员，需要持证进行测绘活动的，可申请办理《临时测绘工作证》。《临时测绘工作证》有效期为两年。

测绘单位领取《临时测绘工作证》须填写《测绘工作证申请表》和《测绘工作证申请汇总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条 领证单位必须如实反映领证人员情况，严格执行领证规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报冒领。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办证申请，并经审核各种报表及各项手续完备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完成《测绘工作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在三十日内，完成《临时测绘工作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办理遗失证件的补证和旧证换新证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补（换）证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补（换）证工作。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测绘工作证的审批、发证和管理工作。应当及时将本地领取测绘工作证情况填写《测绘工作证备案登记表》并于当年12月底以前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测绘工作证实施规程》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证件的使用

第十四条 测绘人员在以下情况下应当主动出示测绘工作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 1、与测绘活动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有关的单位、个人联系工作时；
- 2、使用测量标志时；
- 3、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时；
- 4、进入机关、厂矿、住宅、耕地或其它地块进行测绘时；
- 5、办理与所进行的测绘活动相关的其它事项时。

第十五条 测绘人员进入保密单位、军事禁区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特殊审批的区域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并持有测绘工作证及其相应的审批文件进入。

第十六条 测绘工作证不载明测绘工程项目名称、作业地点、作业时间，其内容由测绘任务登记书或测绘任务书证明。

第十七条 测绘人员必须依法使用测绘工作证，不得利用测绘工作证进行欺诈及其他违法活动。

第四章 证件管理

第十八条 测绘工作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注

册核准。每次注册核准有效期为五年。注册核准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各测绘单位应当将测绘工作证送交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注册核准。过期不注册核准的测绘工作证无效。

临时测绘工作证自发证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的，须重新申请换证。

第十九条 测绘人员离（退）休或调离工作单位的，必须由原所在测绘单位收回测绘工作证，并及时上交发证机关。

测绘人员调往另一个测绘单位的，必须由原所在测绘单位收回其测绘工作证，并及时上交发证机关。调动人员如需继续使用测绘工作证的，由新调入单位重新申领。

第二十条 测绘人员对测绘工作证应当妥善保管，防止遗失，不得损毁，不得涂改。测绘工作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测绘人员遗失测绘工作证，应当立即向本单位报告并说明情况，在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书面报告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测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单位收回其测绘工作证并予以批评，收回的测绘工作证应当及时交回发证机关。

- 1、将测绘工作证转借他人的；
- 2、擅自涂改测绘工作证的。

第二十二条 测绘人员利用测绘工作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的，由本单位给予批评，对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利用测绘工作证进行欺诈及其他违法活动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有以上行为的，由测绘人员所在单位收回其测绘工作证并及时交回发证机关。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未能及时予以处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测绘单位申报材料不真实，虚报冒领《测绘工作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收回冒领的证件，并根据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测绘工作证发证机关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由所在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颁发测绘工作证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测绘工作证申请表（表一）

姓名

性别

年 月 日出生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领证种类

（正式证或临时证）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工作简历

本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此表由申请领证单位填写

测绘工作证申请汇总表（表二）

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

邮证编码

申请领《测绘工作证》

人 数

技术人员数

管理人员数

作业人员数

其他人员数

合计

申请领取临时《测绘工作证》人数

离（退）休人员数

一年以上临时工人员数

实习人员数

其他人员数

合计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审批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此表由申请领证单位填写

测绘工作证登记备案表（表三）

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领证人数

证件变更

备注

测绘工作证数

临时证

人数

合计

换证人数

丢失证件

人数

离退修人数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作业人数

此表由发证机关填写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

2000年8月8日国家测绘局第8号令发布，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管理，做好测绘资格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测绘资格审查，取得《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方可进入测绘市场承揽测绘任务。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工作。

第四条 《测绘资格证书》分为甲、乙、丙、丁四级。甲级《测绘资格证书》包含甲（特）级和甲级。

第五条 《测绘资格证书》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测绘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章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

第七条 申请《测绘资格证书》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独立的法人单位；
- 2、有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 3、有规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 4、有固定的住所；
- 5、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与资料管理制度。

第八条 测绘业务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地图印刷、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海洋测绘等。

第九条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实行分级管理。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审批和发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初审和乙、丙、丁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审批发证。

第十条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程序

（一）申请：

申请《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

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

- 1、《测绘资格审查申请表》一式三份；
- 2、法人证明资料；
-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任命或聘任文件；主要技术骨干的任职资格证书、任命或聘任文件（复印件）；
- 4、主要仪器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检定证书或其它证明资料；
- 5、当年在职人员统计表；
- 6、可以反映本单位技术水平和测绘业绩的资料；
- 7、单位住所证明；
- 8、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受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其申请。

对不具备申请基本条件的，予以退回申请。

对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申请单位限期一次性补正。

对决定受理其申请的单位应及时进行测绘资格审查认证。

（三）审查和发证：

1、对申请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初审，从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后 20 日内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对初审不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处理。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报来的申请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初审资料后，组织进行资格审查，从收到初审资料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对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并于 30 日内颁发《测绘资格证书》。对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盖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

对审查不合格的，在审查后 30 日内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初审资料退回申请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处理。

2、对申请乙、丙、丁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进行测绘资格审查。从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对审查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签署审批意见并于 30 日内颁发《测绘资格证书》。对乙、丙、丁级《测绘资格证书》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印章。

对审查不合格的，在审查后 30 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申请资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测绘资格证书》颁发后，由发证机关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领取《测绘资格证书》按规定交纳审查费和公告费。

第十三条 《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期满三个月前，由持证单位提请复审，发证机关负责审查和换证。

在《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由发证机关负责进行年度检验。

在《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申请《测绘资格证书》升级或变更业务范围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重新办理资格审查认证手续。

第十四条 新成立测绘单位初次申请《测绘资格证书》的，一般不能申请甲级《测绘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测绘资格证书》编号形式为：

等级十测资率十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列顺序号。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的申请资料应当真实、清楚、整齐，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采取欺骗、虚报的手段骗取《测绘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在执行测绘任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标准，保证测绘成果质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必须按照《测绘资格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等承担测绘任务。持有丙、丁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的作业区域不超过所在市（地）级行政区域。

各等级《测绘资格证书》的作业限额规定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测绘资格证书》不得转让、转借、出租或者擅自涂改其所载内容。

第十九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经营性测绘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到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进行任务登记，并遵守当地测绘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十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在二年内未承担测绘任务，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测绘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等内容变更，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申请更换《测绘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实事求是，不得以权谋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测绘资格证书》而违法经营测绘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其停止测绘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测绘单位，承担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其停止超出规定的测绘业务；拒不停止测绘业务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擅自涂改《测绘资格证书》或者转借、转让、出租《测绘资格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由发证机关收回其《测绘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采取弄虚作假、欺骗、虚报等手段申请办理《测绘资格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缓一年至二年受理其测绘资格审查。

第二十七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低劣，给用户造成损失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外，对情节严重者，由发证机关处以降低其《测绘资格证书》等级或吊销其《测绘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承办的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工作的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国家测绘局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发布的《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年度检验办法 国家测绘局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4 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测绘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的监督管理，完善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体测绘业者（以下简称“持证单位”）。

第三条 《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年度检验（以下简称“测绘资格年检”），是指颁证机关依法对持证单位每年进行一次的检查验证，确认其是否继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测绘资格。

第四条 测绘资格年检实行分级检验和委托检验。

国家测绘局负责全国测绘资格年检工作的领导与监督管理，并负责甲级《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年检。也可委托省、自治区测绘局，直辖市测绘管理办公室（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进行年检。

省、自治区测绘局，直辖市测绘管理办公室（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格年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并负责乙、丙、丁级《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年检。也可委托市（地、州）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进行年检。

第五条 持证单位必须接受测绘资格年检。

本年度领取《测绘资格证书》的，自下一年度起接受年检。

第六条 测绘资格年检的起止日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持证单位需在每年的 3 月 5 日前报送测绘资格年检材料。

第七条 测绘资格年检期间，对单位名称、地址、法人等事项提出变更申请的，在年检的同时予以办理；对《测绘资格证书》业务范围调整和测绘资格等级升级事项提出变更申请的，于 5 月 1 日以后开始办理。

第八条 测绘资格年检的主要内容：

- 1、单位名称、住所、法人代表及体制变更情况；
- 2、当年在职测绘人员情况；
- 3、仪器设备情况；
- 4、测绘质量管理及测绘产品质量情况；
- 5、测绘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根据测绘资格年检工作需要，国家测绘局规定当年测绘资格年检工作的重点。

第九条 测绘资格年检程序：

- 1、持证单位按规定时间到指定的机关领取《测绘资格证书 持证单位年检报告书》(以下简称《测绘资格年检报告书》);
- 2、持证单位按规定进行自检;
- 3、持证单位按规定时间向测绘资格年检机关报送《测绘资格年检报告书》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 4、测绘资格年检机关审核年检材料,需要时到持证单位检验;
- 5、测绘资格年检机关对持证单位提出年检意见,颁证机关在其副本上进行登记;
- 6、年检机关统计汇总年检情况并向上级年检机关报告。

第十条 测绘资格年检中持证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测绘资格年检报告书》;
- 2、《测绘资格证书》全部副本;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副本,《收费许可证》副本;
- 4、主要仪器设备计量检定证明(原件);
- 5、测绘行业年度统计表;
- 6、新增测绘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增减测绘人员和仪器设备的证明性文件,机构、法人代表变更的批件;
- 7、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测绘资格年检报告书》、测绘资格年检专用章和测绘行业年度统计表由国家测绘局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测绘资格年检机关审核年检材料,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年检机关退回持证单位,由其在指定的期限以内重新填报。

第十三条 颁证机关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 1、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报送测绘资格年检材料的,或者其材料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2、不接受年检机关在年检中进行的有关检查的;
- 3、测绘技术人员数量达不到标准的;
- 4、主要测绘仪器的品种或者数量达不到标准或者计量检定不合格的;
- 5、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
- 6、严重违反测绘法律法规的。

第十四条 对未通过年检的,颁证机关根据情况可以采取缓期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处理,对缓期登记的不超过6个月。缓期登记期限满后,仍未达到规定的标准不能通过年检的,按不予登记处理。对不能通过年检不予进行登记的,可视其行为情节,分别采取取消其部分测绘业务范围、降级或者吊销《测绘资格证书》。凡吊销《测绘资格证书》的,由颁证机关向社会公告,并向工商和物价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由工商、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测绘经营项目和《收费许可证》。

第十五条 在测绘资格年检中持证单位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证明的,由颁证机关吊销其《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未参加年检不得继续从事测绘经营活动。颁证机关对年检截止日期前未参加年检的单位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的,

由颁证机关吊销其《测绘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经测绘资格年检发现持证单位存在应当依法给予处罚事项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测绘资格年检结束后，由年检机关对年检情况进行统计并作出年检总结，报上级测绘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持证单位在测绘资格年检工作中对颁证机关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处理不服的，按《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进行行政复议。

第十九条 测绘资格年检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测绘成果目录编制技术规定（试行）

（1994年5月25日国家测绘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关于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汇交实施办法》）的规定，为了统一测绘成果目录的编制要求和格式，制定本技术规定。

第二条 测绘成果目录分为全国测绘成果目录和省级测绘成果目录。

全国测绘成果目录的内容基本同于《汇交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内容，但其中地形图仅表示1:1万和小于1:1万比例尺的地图，大地成果表示等级以上的点。

省级测绘成果目录的内容除按照《汇交实施办法》执行外，可根据本行政区的情况，表示需要表示的其他理详细的内容，如地形图需表示大于1:1万比例尺的地图，大地成果可以表示低于国家等级的各类大地点。

第三条 测绘成果目录的开本统一定为8开本，以统计表和成果分布图两种方式配合表示目录的内容。

测绘成果统计表的格式与《汇交实施办法》的附表相同。

测绘成果分布图的格式（比例尺和分幅方法），全国性的在本技术规定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规定；省级的由各地测绘部门参照全国性的格式并结合本行政区域的面积大小和形状予以规定，但应满足汇编全国测绘成果目录的要求。

第四条 测绘成果目录力求简洁明了，能用成果分布图表示清楚的可不再用统计表，能用部分底图表示成果分布范围的不必用完整的全图，可将若干分散的局部图形拼绘于同一页上表示，以充分压缩目录的页码量。

第五条 测绘成果目录一般以单色印刷或复印，有条件的可制成数据形式，提供用户作为检索所需测绘成果使用。

第六条 测绘成果目录的式样见《测绘成果目录式样》（试行）样本。

第二章 大地测量成果目录的编制

第七条 大地测量成果目录原则上按天文、长度、三角（三边）、导线、空间大地测量、水准、重力等基分别编制，但内容少的时候，应尽量合并编制。

第八条 大地测量成果统计表的编制

1、大地测量各类成果统计表的格式见《测绘成果目录式样》（试行）的表一至表七。

2、大地测量成果数量多，统计表分区编制时，以1:100万国际图幅为分区范围。

3、统计表中各类大地测量成果条目的编写原则规定如下：

天文测量——按点编写，一个天文点为一个条目；

长度测量——按边编写，一条基线或一条拉伯拉斯边为一个条目；

三角（三边）测量——按测区编写，一个测区为一个条目；

导线测量——按条编写，一条导线为一个条目；

空间大地测量（A、B、C级）——按点编写；

（其他等级）——按测区编写；

水准测量——按路线编写，一条路线为一个条目；

重力测量（基本、一等）——按点编定；

（二等、加密）——按测区编写；

（水准路线上）——按路线编写。

4、统计表中成果目录编排的次序规定的：从高等级到低等级、由北向南、由西向东顺序编排；成果的等级相同时，按施测时间选后为序编排；缺少施测时间的放在相应等级的最后编排。

拉伯拉斯点的对向两点应紧连编排。

5、因资料不全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在图上标出位置的成果，在统计表备注栏中应注明“未标图”。

三边测量成果在备注栏中应注明“三边测量”。

一项成果跨越分区范围，而数量又无法按所在分区分别统计时（如一个测区的情况），可以将这项成果的总数量分别填写到所涉及的统计表中，加“（）”以示与其他按该区统计数量的成果的区别。

第九条 大地测量成果分布图的编制 1、全国大地测量成果分布图原则上采用 1:50 万、1:100 万、1:210 万三种比例尺的底图绘制，按 8 开幅面将划分为若干幅。底图上须绘有经纬线和 1:10 万图的分幅全国线。

对于范围小而又分散在不同幅面的小块成果，可拼绘在一张 8 开图上。这时，各小块要分别绘制自身的图廓、经纬线和比例尺。

省级大地测量成果分布图的比例尺和分幅方法由各地参照上述原则自行规定。

2、天文、长度、三角（三边）、导线测量成果标绘在同一张图上，底图的比例尺为 1:50 万。

天文、长度、三角（三边）、导线在图上需逐点标注出点位和点名。三角（三边）、导线在逐点标绘时，需同时绘出方向线、注出网（边）名和相应于统计表中的序号（以下简称“编号”），当密度太大无法逐点表示时，可按测区用框线标绘其范围，并在其中注记编号。

3、空间大地测量成果的分布图与本条第二款规定相同。

A、B、C 级点在图上逐点绘出，注记点名和“编号”。其他低等级点按测区表示，在图上绘出测区范围线，并在其中注出成果等级和“编号”。

4、水准测量成果分布图的比例尺为 1:100 万，各等级水准路线均标在同一张图上。

水准路线的起止点和交叉点要绘出其点位符号，注记出点的名称。在路线的适中位置处注出“编号”。水准路线上的其他点可视情况予以标注。

对于具有多次测量成果的同一条水准路线，若各次测量等级相同时，图上可共用一条水准路线符号，分别注出历次成果的“编号”。若测量等级不同时，应以相应等级的路线符号平行绘出并注记各自的“编号”。

水准路线过于稠密无法逐条绘出时，可用框线绘其大致范围，在其中注记各条水准路线的“编号”。

5、重力测量成果分布图的比例尺为 1:210 万，各等级点标绘在同一张图上。

基本重力点和一等重力点逐点标绘，注记点名和“编号”，绘联测方向线；二等重力点和重力加密点（含水准路线上的重力加密点）一般也应逐点标绘，注记点名和“编号”，但不绘联测方向线。重力加密点过于稠密无法逐点标绘时，可按测区用框线标绘其范围，在其中注记等级和相应的“编号”。

第三章 航片与卫片目录的编制

第十条 航片与卫片分别编制目录。

第十一条 航片与卫片统计表的编制

1、航片与卫片统计表的格式见《测绘成果目录式样》（试行）的表八、表九。

2、航片的条目按摄区编写；卫片的条目按星的类型和接收时间编写。

3、目录编排次序规定为：

航片由北向南、由西向东编排。当摄区重叠时，按摄影时间顺序编排。

卫片按轨道号——行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排。经纬度相同（无论轨道号——行号是否相同）的卫片，按接收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

第十二条 航片与卫片分布图的编制

1、航片分布图的比例尺为 1:100 万，底图上需绘有地形骨架和 1:1 万图的分幅线。

卫片分布图为 1:2000 万比例尺的中国全图。

2、航片在分布图上按摄区表示，摄区边沿线以 1:1 万图幅线为准标绘。在摄区框线内注记相应于统计表中的“编号”。摄区面积过小时，用点状符号或线状（双线）符号夸大表示，在相关位置注记其“编号”。摄区重叠时，分布图分张制作。

卫片在分布图上标绘其相应的轨道号——行号的位置，在分布范围的适中位置处注记相应的“编号”。

第四章 地图目录的编制

第十三条 地图目录一般按地形图（包括影象图）、海图、地籍图、专题地图、境界图、地图集等项分别编制目录。数量少时也可以合并编制目录。

第十四条 地图类统计表的编制 1、各类地图统计表的格式见《测绘成果目录式样》（试行）的表十至表十六。

2、统计表中各类地图条目的编写原则规定如下：

大于 1:2.5 万比例尺（含）的地形图——按测区编写；
海图——按图幅编写；
地籍图——按地名编写；
专题地图——按图名编写；
境界图——按图名编写；
地图集——按图集名称编写。

3、统计表中目录编排的次序为：海图按图号由小到大编排；地籍图按省域编排；专题图分类编排；境界图按境界等级由高到低编排；地形图按测区位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编排。

4、1:5 万和小于 1:5 万比例尺的地形图不编制统计表。

第十五条 地形图分布图的编制

1、底图比例尺的规定：

1:1 万——1:2.5 万地形图用 1:100 万接图表；

1:5 万——1:10 万地形图用 1:210 万接图表；

1:25 万——1:100 万地形图用 1:2000 万接图表。

2、1:1 万和 1:2.5 万比例尺地形图在分布图上按测区用框线表示，在框线内注出相应的“编号”。

1:5 万——1:100 万比例尺地形图在分布图上逐幅表示，在每一幅图的框线内要表示出出版年份、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和出版单位。出版年份以公元纪年的后两位数字表示。坐标系统凡 54 系的不予注明，80 系的以“△”符号表示。

高程系统凡 56 系的不表示，85 系的以“+”符号表示。独立坐标系统和独立高程系统分别以“○”和“×”表示。国家测绘系统出版的在出版年份下方绘一横线。

合幅图用箭头符号指示，箭尾的图幅并入箭头的图幅。

1:5 万图还须注出成图方法，以“航”、“平”、“编”、“修”分别表示航测、平板仪测图、编图和修测的不同成图方法。

3、海图、地籍图、专题地图，境界测量成果（图）和地图集不编制分布图。

第五章 重大工程测量成果目录的编制

第十六条 全国测绘成果目录中只编制跨省区，跨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以及其他重大的国家工程项目的目录。目录形式一般以统计表表示，其格式见《测绘成果目录式样》（试行）的表十七。必要时也可编制其分布图。

省级测绘成果目录按省管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进行编制。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七条 若干名词术语的编写规定

1、施测单位、成果保存单位、出版单位等单位名称的填写方法为：

国家测绘局系统：填写国家测绘局及其直属单位、省级测绘局；

国务院有关部委：填写具体单位全称，但要冠以上级单位名称；

军事测绘系统：填写总参测绘局、大军区；

涉及多个单位时可只写出一个主要单位名称。

2、技术标准的填写法：填写规范的全称或国家标准号。当涉及两种技术标准时，只填写高等级的名称。

3、坐标系统：填写“1954 北京”或“1980 西安”，非国家系统的填写原名称或“独立”。

4、高程系统：填写“1956 黄海”或“1985 国家”，非国家系统的填写原用名称。

第十八条 数字型测绘成果目录的格式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技术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1989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号公布 1989年5月1日起实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保证测绘成果的合理利用，提高测绘工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测绘成果，是指在陆地、海洋和空间测绘完成的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

- (一) 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
- (二) 航空和航天遥感测绘底片、磁带；
- (三) 各种地图（包括地形图、普通地图、地籍图、海图和其他有关的专题地图等）；
- (四) 工程测量数据和图件；
- (五) 其他有关地理数据；
- (六) 与测绘成果直接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测绘成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组织全国基础测绘成果及其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和提供使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以及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和提供使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专业测绘成果的管理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部门测绘成果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测绘成果应当实行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及时、准确、安全、方便地提供使用。

第五条 测绘成果应当根据公开（公开使用、公开出版）和未公开（内部使用、保密）的不同性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保密等级的划分、调整和解密，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商国家及军队保密主管部门决定后，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专业测绘成果保密等级的划分、调整和解密，由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管理部门确定，并报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密级不得低于原使用的地理底图和其他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

各部门、各单位使用保密测绘成果，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规进行管理。保密测绘成

果确需公开使用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解密处理。

保密测绘成果的销毁，应当经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严格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并向提供该成果的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以及有关专业测绘成果，必须依照规定按年度分别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下列成果目录或者副本：

(一) 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的目录及副本(一式一份)；

(二) 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底片和磁带的目录(一式一份)；

(三) 地形图、普通地图、地籍图、海图、其他重要专题地图的目录(一式一份)；

(四) 正式印刷的各种地图(一式两份)；

(五) 有关重大工程测量的数据和图件目录(一式一份)。

第八条 外国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单独测绘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测绘的成果，依据本规定进行管理。其成果的所有权属分别为：

(一) 外国人或者外国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测制的测绘成果，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

(二) 外国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应当在不违反本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按合同规定分享；

(三)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全部测绘成果的副本或者复制件。

第九条 需要使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必须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函，向该成果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手续。

需要使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测绘成果的单位，按专业成果所属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条 军事部门需要使用政府部门测绘成果的，由总参谋部测绘主管部门或者大军区、军兵种测绘主管部门，通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政府部门或者单位需要使用军事部门测绘成果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总参谋部测绘主管部门或者大军区、军兵种测绘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第十一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负责质量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测制的测绘成果，必须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提供。有偿提供测绘成果的办法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测绘成果的管理部门后，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确需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必须经提供该测绘成果的单位批准；复制保密的测绘成果，还必须按照原密级管理。

受委托完成的测绘成果，受托单位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复制、翻印、转让、出版。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公开的测绘成果，必须报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公开的测绘成果，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了确保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各送审单位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具体办法，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重要地理数据（包括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或者其授权部门发布。

第十六条 对测绘成果管理做出重大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七条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该测绘成果的测绘单位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负责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取消其相应的测绘资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按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果收费标准，擅自提价收取测绘成果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非法所得金额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对发生重大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单位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人，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丢失保密测绘成果，或者造成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

（二）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三）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致使测绘成果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擅自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四）测绘成果丢失或者泄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对造成测绘成果丢失或者泄密事故不查处的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部门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可以依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地图审核管理办法

国家测绘局 1996 年 12 月 24 日第 3 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工作，保证公开出版的地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测绘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地图审核工作。

第二章 地图送审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送审的地图包括纸质地图、电子地图以及其它形式的地图。

第四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受理审核下列地图：

- （一）绘有国界线的地图；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 （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
- （四）历史地图、世界地图、时事宣传地图。

国家测绘局受理审核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地图，在没有明确的审核标准和依据时，转送外交部审核。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是指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为主区的地图。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受理审核下列地图：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
- （二）国家测绘局授权审核的绘有国界线的省、自治区地图。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地图，公开出版的，其选题由出版单位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送国家测绘局审核；展示或者在电视、报刊、广告中使用的，由展示或者使用单位直接送国家测绘局审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公开出版的，其选题由出版单位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展示或者在电视、报刊、广告中使用的，由展示或者使用单位直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

送审地图内容的表现地与出版或者展示单位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的，受理审核部门应当将送审地图送地图内容表现地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协助审核。相邻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在协助审核过程中对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画法有争议的，由受理审核部门报国家测绘局审核。

第八条 送审地图的出版单位，首先应当具备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资格。

第九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专题地图，出版或者展示单位应当将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报送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条 受理审核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核决定通知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出版或者展示。协助审核的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未反馈审核意见的，视为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 内地引进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出版机构出版的各种公开地图，由引进单位负责送审。未经地图审核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在内地销售。

进口在外国出版的有关中国的公开地图，由进口单位负责送审。未经地图审核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在国内销售。

第十二条 已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再版时，其界线画法无变化的，可不送审，但应当在印刷前将样图一式两份送有关地图审核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图书、报刊、影视、广告、标牌等中使用的地图（含示意性地图），是使用中国地图出版社最新编制出版的系列比例尺标准地理底图填绘专题内容，而不改变国界线画法和重要岛屿表示的，可不送审，但应当在印刷或者展示前将样图一式两份送有关地图审核部门备案。重新描绘国界线或者重新选取重要岛屿的，仍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核程序送审。

第十四条 送审地图时，送审单位应当向地图受理审核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送审单位的地图审核申请书；
- （二）试制样图（彩色地图报彩色打样图，单色地图报原稿复印件）一式两份；
- （三）送审电子地图，除报送软盘、光盘外，还须报送与软盘、光盘内容所表现的主要地理要素相同的纸质地图；
- （四）编制试制样图所使用的底图资料说明。

第十五条 国内出版单位送审地图，还须出示以下证明文件并附送证明文件副本：

（一）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本单位地图出版范围的批准文件或者出版地图的单项批准文件；

（二）送审普通地图和直接测绘的专题地图的，须提交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格证书；

（三）送审全国性或者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须提交有关部门对送审教学地图教材审定的书面文件。

第三章 受理、检定、审批

第十六条 受理审核部门收到送审的试制样图、材料和有关证明文件，于5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经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决定受理。对送审材料不齐，需要补送有关材料和证明文件的，退回送审单位补办齐全后重新报送。

对送审地图集（册）或一次送审地图数量过多在规定期限内难以完成审核工作的，审核部门可以分批受理；或者由审核部门与送审单位协商，一次受理，适当延长审核期限。

第十七条 国家测绘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授权地图技术检定机构承担地图内容审核的有关技术检定工作，检定的依据是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准地图。

第十八条 受理审核部门决定受理后，将试制样图送指定的地图技术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受理审核部门根据检定结果，最后作出地图审核决定，并通知送审单位。经审核同意出版或者展示的地图，编发相应的审图号。

国家测绘局审图号为：GS（* * * *年）* * *号

如“GS（1995）00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图号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S（* * * *年）* * *号

如“京S（1995）012号”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地方性地图，经受理审核部门与协助审核部门协商决定，也可以由协助审核部门编发审图号。

第十九条 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送审单位必须在出版物的适当位置载明审图号。地图册（集）的审图号应当印在封底适当位置上，单张地图的审图号应当印在图幅右下角适当位置上。

第二十条 在电视、报刊上使用的时事宣传地图的送审、受理、审批实行简易程序。送审单位持单位介绍信到受理审核部门送审地图样图，受理审核部门实行即送即审。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在发行前，送审单位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样本一式两份报该地图受理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地图技术检定机构检定送审地图，按照国家有关的测绘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具体收费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图送审单位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文件或者材料的，由地图审核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地图已经出版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提出出版行政管理部

第二十四条 经地图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出版或者展示的地图，送审单位未按地图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对送审样图进行修改、补充就出版或者展示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提请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地图审核部门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条例》和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的审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内部地图的审核程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1995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发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管理，保证地图编制出版质量，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种公开的普遍地图和专题地图的编制和出版。

第三条 编制出版地图，必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任何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地图编制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题地图的编制工作。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地图出版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图编制出版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军用地图和海图的编制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地图编制管理

第五条 编制普通地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编制专题地图，需要直接进行测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第六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国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有关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其附图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同有关邻国签订边界条约的界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绘制；

（二）中国历史疆界，1840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的，按照中国历史疆界标准样图绘制；1840年以前的，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三）世界各国国界，按照世界各国间边界标准样图绘制；世界各国间的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中国历史疆界标准样图、世界各国间边界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七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务院已经划定界线的，或者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经协商确定界线的，按照有关文件或者协议确定的界线画法绘制；

（二）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虽未就界线划分签订协议，但是双方地图上界线绘制一致，并且无争议的，按照双方地图上绘制一致的界线画法绘制；

（三）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界线划分有争议，并且双方地图上界线绘制不一致的，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绘制。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用最新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改现势变化的内容；

（二）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三）具备符合地图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

（四）地图的比例尺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章 地图出版管理

第十条 普通地图应当由专门地图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不得出版。

设立专门地图出版社或者调整已设立的专门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中央级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各种地图。

地方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除世界性地图、全国性地图以外的各种地图。

第十二条 中央级专业出版社，具备出版地图的专业技术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本专业的专题地图。

地方专业出版社，具备出版地图的专业技术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本专业的地方性专题地图。

第十三条 专业出版社从事旅游图、交通图以及时事宣传图出版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地图编制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技术条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地图出版申请，经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依照前款规定审核地图出版申请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

行政主管部门和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审定。

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第十五条 中、小学教学地图，由中央级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其他中央级出版社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以及地方出版社出版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但是，中、小学教科书中的插附地图除外。

第十六条 各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可以根据需要，在图书、报刊中插附地图。

第十七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送审试制样图一式两份：

（一）绘有国界线的地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方性地图，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图，报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全国性和地方性专题地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其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应当分别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负责审核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30日内，将审核决定通知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出版或者展示。

第二十条 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或者展示。

第二十一条 地图出版物发行前，有关的中央级出版社和地方出版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送交样本，并将样本一式两份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地图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地图著作权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复制、发行、改编、翻译、编辑等方式使用其地图；但是，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出版地图，应当注明地图上国界线画法的依据资料及其来源；广告、商标、宣传画、电影电视画面中的示意地图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

（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三）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侵犯地图著作权的，依照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开地图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产生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其他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图编制、出版行政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

1999年12月22日国家测绘局第5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的管理，做好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为国家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生活提供测绘保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制作的、可通过计算机系统使用的数字化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和提供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和提供的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含省级）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条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对全国进行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保管、维护、提供和社会化服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授权的测绘资料管理单位按业务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保管、维护、提供和社会化服务工作。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授权的测绘资料管理单位称为提供单位，其业务分工和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范围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条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实行使用许可制度。

第七条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按照不同使用部门、单位和不同使用目的实行无偿使用或者有偿使用，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是具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受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获得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提供单位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任何部门、单位以及个人未经许可而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是侵权行为。

第二章 使用许可

第九条 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必须得到使用许可，并签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简称“使用许可协议”）。

使用许可协议是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

使用许可协议文本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条 使用许可协议分为甲、乙、丙三类。

甲类使用许可协议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等用于宏观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

乙类使用许可协议适用于非企业单位、个人为教学或者科学研究、规划管理等目的在本单位内部或者个人使用，或者将研究成果向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等部门提供用于宏观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

丙类使用许可协议适用于企业单位，或者非企业单位用于商业目的、营利或者直接为建设工程项目服务。

其他类型的使用许可协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适用甲类使用许可协议的，无偿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适用乙类使用许可协议的，有偿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给予价格优惠；适用丙类使用许可协议的，有偿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有偿使用是指收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部分成本费用。

各类使用许可协议的单位均应支付提供数据中所实际发生的介质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等工本费。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拥有使用许可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规定权限的使用权。

使用单位根据需要使用，可以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做部分修改或者对数据的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在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时，必须明显标示数据的版权所有者的。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版权归属不因数据部分修改或者格式改变而改变，使用格式改变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者使用基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形成的衍生品时，必须明显标示原数据的版权所有者的。

第十四条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备份和复制品与原数据等同，受本规定的保护。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确保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丢失或者被盗；若发生数据丢失或者被盗，应当及时向提供单位报告；造成后果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提供单位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密级，依照国

家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七条 当使用单位的身份变更或者使用单位对数据使用用途改变时，应当向原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向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台湾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涉外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提供与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国家管理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的提供工作。

省级提供单位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委托保管的其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的提供工作，并负责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使用单位使用其他省级提供单位负责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转函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供单位不得授权或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二条 提供单位负责审查使用单位的身份证明、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书面申请和能证明其使用目的的有关材料，确定使用单位适用的使用许可协议类别，必要时报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提供单位应当按照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使用单位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数据使用说明，并协助其读取数据。

第二十四条 对与提供单位建立数据交换关系的使用单位，提供单位有权决定相互交换数据的方式和减少或者免收其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提供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使用许可协议的文本格式和内容。

第二十六条 提供全国范围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必须报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提供单位也不得以签订多个使用许可协议的形式，将全国范围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分解提供给同一个使用部门或者单位。

使用和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涉及军事部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公开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携带或者邮寄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传输至境外。

第二十八条 提供单位应当建立数据提供登记管理系统，详细记载使用单位、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内容、数量、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及时了解社会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需求情况，定期进行统计汇总，并向其上级测绘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收回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有关资料，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制作的衍生成果或者已取得的非法收入一并没收；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使用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未经提供单位许可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使用单位的身份变更或者改变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用途又不及及时向提供单位提出申请并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的；

（四）对获得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保管不当，造成数据全部或者部分丢失、被窃，又不及及时向提供单位报告的；

（五）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时，不按规定标示版权所有者或者擅自改变版权所有者的。

第三十条 伪造身份或者掩盖其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真实使用用途，骗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由省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收回其取得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有关资料，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制作的衍生成果或者已取得的非法收入一并没收；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50%至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将未公开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携带或者邮寄出境，或者以任何方式传输至境外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不履行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未按约定条件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因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保管不当造成数据丢失、被窃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提供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严重失职，造成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和管理上的重大事故的，由所在单位对其直接责任者和负有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文本

编号：甲 -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使用许可协议（甲类）

本使用许可协议赋予使用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

1、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2）使用方必须在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版权的所有者（所有者名称见附表）。

（3）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提供单位备案。使用方不得将原始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4）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2、使用方必须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违约条款：

（1）使用方在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使用方不能保留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该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须赔偿因违约侵权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提供方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许可的用途等见附表。提供方在向使用方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时，同时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相应数据说明和使用说明。

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

请在“其他”项上填写清楚。

编号：乙 -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乙类）

本使用许可协议赋予使用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

1、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2）使用方必须在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版权所有者（所有者名称见附表）。

（3）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未经提供方允许不得将基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发和生产的成果向第三方提供，但向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等部门提供用于宏观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的除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提供单位备案。使用方不得将原始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4）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2、使用方必须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违约条款：

（1）使用方在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使用方不能保留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该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须赔偿因违约侵权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提供方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许可的用途等见附表。提供方在向使用方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时，同时提供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相应数据说明和

使用说明。

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提供方不接受任何条件的退货。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数据更新须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5、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二份。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提供方（盖章）： 使用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协议签订地点：

附表

使用许可协议编号：乙_____

提供方			
使用方			
许可使用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数据名称	密级	地 理 范 围	数据格式
数据内容			版权所有
特别许可			
数据载体	1、光盘；2、4MM 磁带；3、8MM 磁带；4、其他_____		
许可的 使用 用途	1、非企业单位用于教学、科研并在单位内部使用。 2、非企业单位为规划管理等目的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开发并在该单位内部使用。 3、非企业单位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形成成果并向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部门提供用于宏观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 4、个人自用。 5、适用乙类许可协议的其他用途。_____		

其他事项				
提交数据的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工本费	1、介质费 2、人工费 3、其他			金额
部分数据成本费		应付款总计		
使用方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备注				

说明：1、本表为乙类使用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

2、如无特别许可情况请在“特别许可”栏中填“无”。

3、本表中数据载体、许可使用的用途及工本费栏请在选项上画“√”，选项中没有明确的请在“其他”项上填写清楚。

编号：丙 -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丙类）

本使用许可协议赋予使用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

1、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2) 使用方必须在使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所形成的成果或者衍生产品的显著位置注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版权所有者（所有者名称见附表）。

(3) 使用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原始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提供单位备案。使用方可对被许可使用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文种翻译，但只限于使用方内部使用，并向提供方备案。使用方不得将原始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4) 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

第十一篇 测绘技术应用与规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数据载体	1、光盘；2、4MM 磁带；3、8MM 磁带；4、其他_____		
许可的用途	1、企业单位在单位内部使用。 2、企业单位为自身工作需要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开发并在该单位内部使用。 3、企业单位因任何目的或非企业单位因商业目的而基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形成成果并对特定的第三方提供。 4、企业单位或非企业单位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开发形成成果或衍生产品并对第三方提供。 5、适用丙类使用许可协议的其他用途_____。		
其他事项			
提交数据的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部分数据成本费（含工本费等）付款金额总计			
使用方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备注			

说明：1、本表为丙类使用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

2、如无特别许可情况请在“特别许可”栏中填“无”。

3、本表中数据载体及许可使用的用途栏请在选项上画“√”，选项中没有明确的请在“其他”项上填写清楚。

4、有关技术保密事项请在备注中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3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设置的测量标志。

第三条 测量标志属于国家所有，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测量标志，是指：

(一) 建设在地上、地下或者建筑物上的各种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的木质觇标、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全球卫星定位控制点，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等永久性测量标志；

(二) 测量中正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领导，增强公民依法保护测量标志的意识。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标准；
- (二) 选择有利于测量标志长期保护和管理的点位；
-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设置基础性测量标志的，还应当设立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专门标牌。

第十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占用土地的，地面标志占用土地的范围为36-100平方米，地下标志占用土地的范围为16-36平方米。

第十一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

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

第十二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义务保管制度。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测量标志设置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负责保管，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明确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委托方将委托保管书抄送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对其所保管的测量标志经常进行检查；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并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

第十四条 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移动、损毁、盗窃测量标志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有偿使用；但是，使用测量标志从事军事测绘任务的除外。测量标志有偿使用的收入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工作证件，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的查询，确保测量标志完好。

第十七条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应当执行维修规划和计划。

全国测量标志维修规划，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测量标志维修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维修计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实施。

第十八条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测量标志维修规程，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定期组织维修，保证测量标志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条 经批准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

经批准拆迁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设置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的部门查找不到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重建工作，由收取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第二十四条 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产测绘管理，规范房产测绘行为，保护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产测绘活动、实施房产测绘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五条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技术水平，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房产测绘的委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

- （一）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房屋；
- （二）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房屋；
- （三）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

房产管理中需要的房产测绘，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

第七条 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应当与房产自然状况保持一致。房产自然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实施房产变更测量。

第八条 委托房产测绘的，委托人与房产测绘单位应当签订书面房产测绘合同。

第九条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与委托人不得有利害关系。

第十条 第十条房产测绘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房产测绘单位资格审查认证制度。

第十二条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省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房产测绘资格审查、分级标准、作业限额、年度检验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测绘资格审查管理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日内，转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5日内，提出书面初审意见，并反馈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对申请甲级资格的初审意见应当同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甲级房产测绘资格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乙级以下房产测绘资格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取得甲级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告。取得乙级以下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期满3个月前，由持证单位提请复审，发证机关负责审查和换证。对有房产测绘项目的，发证机关在审查和换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房产测绘资格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年检。年检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年检中被降级或者取消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由年检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告。

在《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申请房产测绘资格升级的，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办理资格审查手续。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房产测绘成果包括：房产簿册、房产数据和房产图集等。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定的房产测绘成果鉴定机构鉴定。

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向国（境）外团体和个人提供、赠送、出售未公开的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委托国（境）外机构印制房产测绘图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安全、保密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及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测绘合同》示范文本
(GF-2000-0306)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第十一篇 测绘技术应用与规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定作人（甲方）： 合同编号：

承揽人（乙方）： 签订地点：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 (元)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 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 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定作人名称（盖章）： 承揽人名称（盖章）

定作人住所： 承揽人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